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6號

聲請人 張躍騰
相對人 黃鼎文
 火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晨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4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自明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除有另標明幣別者，均同）173,551元【計算式：起訴前一天臺灣銀行買入歐元之匯率33.61×（歐元4,720元+起訴前孳息如附表所示為歐元443.67元）=173,5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勞動調

01 解費1,00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另按起訴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05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06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
07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4份（繕本應含
08 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
09 院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吳珊華

18 附表：（幣別：歐元；期間：民國）

19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起算期間	週年利率	小計
1	4,720元	370元	自112年2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7日止	5%	41.41元
		370元	自112年3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7日止	5%	39.99元
		370元	自112年4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7日止	5%	38.42元
		370元	自112年5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7日止	5%	36.9元
		370元	自112年6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7日止	5%	35.33元
		370元	自112年7月20日起	5%	33.8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114年5月17日止		
		2,500元	自112年8月20日起 至114年5月17日止	5%	217.81元
				合計	443.67元